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10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林委員千惠

紀錄：秦麗惠

肆、出(列)席人員：如視訊會議截圖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定 109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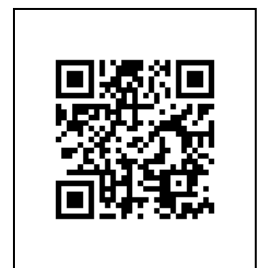
決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

一、上次(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

本院官網 QR Code



(一)案由一:繼續列管。本案於下次會議以報告案方式，將院方在達成服務對象想要能夠使用自己薪資之想望及在提高服務對象薪資方面是如何進行討論及執行，以利委員了解。

(二)案由二:解除列管。本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已於 110 年(下同)5 月 4 日第一審裁定高雄市政府為本案服務對象蘇 0 金之監護人，5 月 7 日生效，5 月 19 日確定。

(三)案由三:解除列管。另外，考量院方易讀刊物方推出 2 期，建請院方收集多數服務對象閱讀易讀刊物後之感想，併執行情形、成效，於下次會議以報告案方式讓委員了解。

(四)案由四:解除列管。本次會議之開會通知單(含易讀版開會通知單)皆已備註「本會議提供臺語翻譯人員」，本案執行情形說明(三)【將於 110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開會通知單註記「本會議提供臺語翻譯人員」】係為誤植，請修正為【將於 110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

會開會通知單註記「本會議提供臺語翻譯人員」】。

- (五) 案由五：繼續列管。本案所呈現資料係為院方執行情形報告，無法得知提案服務對象之心境及想法，為利委員可客觀了解全貌，會後由自願擔任院方與提案服務對象溝通橋梁的服務對象委員蔡0鳳及丁0慈等 2 人進一步協助，聽聽提案服務對象的分享，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另外，亦可徵詢提案服務對象是否願意於下一次會議開始前，親自向本會議外部委員說明自身想法。

二、工作報告

(一) 主席指導內容：

教保科工作報告內容第 7 頁 3. 「居住隱私維護」(2)內容提及：「本期教保科男性工作人員計 10 位」，請問前揭 10 位男性工作人員是否有新進人員？請說明。

許委員智如(本院教保科科長)回應：

10 位男性工作人員皆為持續在本院服務之同仁，並無新增。

主席指導內容：

針對教保科男性工作人員服務服務對象之議題，本會議已多次關心並討論，若前揭 10 位男性工作人員並非新到任同仁，據以往服務對象委員於會議上之分享可知，服務對象對於目前任職之 10 位男性工作人員都具高度認同，所以家長(屬)可以放心。

(二) 主席指導內容：

教保科工作報告內容第 8 頁(二)「保障申訴權益」2. 多元申訴管道(1)中提及：「院方每半年會進行不具名之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請問此調查是針對家長(屬)還是服務對象，亦或者 2 方都有進行調查？請說明。

許委員智如回應：

本滿意度調查係針對服務對象家長(屬)。

主席指導內容：

請家長委員推派代表說明，院方是否每半年都進行不具名之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另外，對於院方之意見反應及申訴管道是否如資料呈現，都相當清楚。

王委員玉堂(竹軒服務對象家屬) 回應：

家長(屬)確實每半年皆會收到院方請家(長)屬填寫之滿意度調查表。本人對於如何向院方進行意見反應及申訴方式確實都清楚。

(三) 主席指導內容：

教保科工作報告內容第 9-10 頁 3. 「服務對象大聲說」辦理情形表，有關服務對象倡議主題幾乎侷限在吃和玩 2 個議題，一般來說倡議內容應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及工作等各個層面，由此可見服務對象在自主倡議部分仍需培力與增能。請問教保科後續有無規畫培養及增進服務對象自主倡議能力，讓服務對象更懂得捍衛自身權益?另外，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下稱智總)有辦理智能障礙青年倡議團體，協助智能障礙青年學習捍衛自身權益，請問院方是否有計畫協助院內服務對象參與?

許委員智如回應：

有關「服務對象大聲說」倡議主題單一，係因為服務對象自主倡議為本院近幾年才推動之服務項目，同仁在協助服務對象自主倡議等部分尚在學習及經驗累積階段。為增進同仁相關能力，以提升引導服務對象自主倡議方面之技巧，進而促進服務對象可多面向倡導自身權益，爰本院近期已邀請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下稱德蘭啟智中心)主任至本院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倡導及自主倡議等相關議題進行分享，希冀藉由德蘭啟智中心的經驗發展出本院可運作模

式，促使本院服務對象後續自主倡議內容可更多元及貼近生活各個層面。

謝輔導員朝宗(主責服務對象自主倡議業務承辦人員)回應:

本院服務對象雖未參加智總辦理之智能障礙青年倡議團體，但今(110)年已陸續安排 9 位服務對象參加雲林縣政府辦理之易讀版智青委員培力支持團體。前揭團體帶領之老師亦為智總帶領智能障礙青年倡議團體之社工員，希冀透過參與該團體提升及培養服務對象自主倡議方面之能力，待服務對象相關能力提升後，若有意願參加智總辦理之智能障礙青年倡議團體，本院會提供他們所需之支持及協助。

(四) 主席指導內容:

教保科工作報告內容第 11-12 頁「責信平等」提及:「院方 110 年度共計辦理 199 場次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請問出席家長(屬)之比例及服務對象在會議上自主發言之比例各為多少?

許委員智如回應:

出席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之家長(屬)比例為 16%。另外，在會議上只要有表達能力之服務對象，與會同仁皆會引導服務對象表達自己的意見想法。

主席指導內容:

請家長委員代表針對家長(屬)出席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比例只有 16%之部分提供意見。

王委員玉堂回應:

家長(屬)出席率偏低之原因，除了因為院方提供之教養服務等各方面都深獲家長(屬)認同，家長(屬)信任院方，同意院方全權處理外。另外，推測家長(屬)多因工作之故，無法出席。

主席指導內容：

對於家長(屬)參與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比例不高的部分，建議院方思考如何透過鼓勵等不同方式邀請更多家長(屬)參加。另外亦可思考，對於不便至院內參加之家長(屬)，是否可以透過不同形式辦理，例如：院方目前已在推動之到宅召開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亦或者透過視訊等方式辦理。

許委員智如回應：

針對不便至本院參加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之家長(屬)，本院後續將會詢問家長(屬)是否願意透過視訊等多元形式參與會議。

(五) 主席指導內容：

教保科工作報告內容第 13 頁(三)提供就業相關支持 2. 提及：「本院設有清潔用品包裝班，承接紙板結帶、洗衣刷包裝、小畚斗包裝及大掃把頭等 4 項代工產品」，惟資料並未呈現小畚斗包裝產能，是否漏填？另外，建議執行成果要跟去年同期做比較，以利可更清楚瞭解相關服務執行前後期成效。

許委員智如回應：

清潔用品包裝班承接品項雖有紙板結帶、洗衣刷包裝、小畚斗包裝及大掃把頭等 4 項，但仍需視廠商所提供貨源，目前廠商主要提供貨源為洗衣刷。有關小畚斗產能部份，待會後確認將依實際情形填寫。另外，後續執行成效呈現皆會與去年同期做比較。

備註：經確認，本期(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廠商未供應小畚斗包裝貨源。

(六) 主席指導內容：

檢視教保科工作報告內容第 13 頁五、尊重服務對象個別差異(二)多元技藝陶冶課程，發現大部分課程跟去年同期比較，服務對象參與人數明顯減少，原因為何？請說明。

許委員智如回應:

服務對象參與課程人數減少，係因本院應 COVID-19 疫情，相關課程皆採分艙分流進行之故，每次參與課程之服務對象皆為單 1 軒別。

(七) 主席指導內容:

保健中心工作報告內容第 16 頁(一)生理層面 4. 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診療服務部分提及:「配合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於 9 月份新增:骨科、精神科及神內科醫師至院內看診。」但在第 18 頁圖表中無法看出前揭 3 科別與前一期之比較，請說明。

黃委員胤鷗(本院保健中心督導)回應:

骨科係為第 18 頁圖表標誌之骨、外科，本期看診人數增加係因服務對象轉至院內看診，藥物需進行銜接。另精神科及神內科過往皆包括在內科未分別統計，下次會議資料將分科別呈現。

主席指導內容:

為了解服務對象對於轉至院內看診之想法，請保健中心針對服務對象進行非正式滿意度調查，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八) 主席指導內容:

教保科工作報告內容第 20 頁八、推動在地老化，規劃成立老化照顧專區提及:「本院規劃於慈暉樓梅軒成立老化照顧專區，預計設置 48 床，供經評估有實際養護需求服務對象居住，以提供技術性護理之相關照護服務。」請問家長委員對於未來你的家屬因院內設立此專區而需進行生活空間(軒別)調整，您們的想法為何?另外，請服務對象委員發表可能轉換軒別之想法?

李興生委員(蘭軒服務對象家屬):

感謝院方體恤家長(屬)對於服務對象老化需面臨插管轉介之焦慮及擔心，願意推動在地老化，規劃成立老化照顧專區。服務對象適應能力本來就不及一般人，當他們老化、體弱時適應力會更差，在院方未設

立老化專區前，服務對象一旦插管，就需面臨轉介至陌生機構，對他們及家長(屬)來說都是沉重的折磨，爰我相當支持院方推動在地老化、成立老化專區，且推動此專區對服務對象來說是在保護、促進服務對象老化權益。

服務對象委員回應：

梅、蘭、菊等 3 軒服務對象委員對於後續有可能需調整軒別，都表示沒意見。另外，竹軒李委員孝貞表示：我不要換軒別。

主席指導內容：

雖然家長委員及服務對象委員多數對於後續若需調整軒別並無意見，惟仍有少數服務對象委員表示不願意，相信亦會有家長(屬)對於服務對象轉換軒別有意見，有鑑於此，院方對於成立老化照顧專區等配套方案需儘快討論，並讓家長(屬)知悉。

許委員智如回應：

有關成立老化專區後，服務對象之轉銜、床位分配等，目前皆尚在討論階段。初步規劃將依本科外督會議討論結果，依服務對象 ADL(日常生活活動量表)評估結果及服務對象個別需求等進行調整。具體方案將於下一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報告說明。

陳委員怡彰(本院祕書)回應：

本院預計於明(111)年推動在地老化，成立老化照顧專區，考量下次會議召開時間趨近年底，推動本案之相關具體配套方案，若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當家長(屬)有意見時，本院恐來不及應變及處理，相關行政程序亦會延宕，加上本案涉及層面甚廣，爰建議待疫情趨緩時，先辦理說明會將具體方案提供家長(屬)了解。另外，家長(屬)有相關意見亦可當面溝通、說明。

主席指導內容：

附議陳委員怡彰之建議，本案待疫情趨緩後，先辦理說明會將具體配

套方案提供予家長(屬)了解。另外，待說明會後亦可召開本會之臨時會議，針對此案進行報告及討論。

捌、提案討論

案由:希望講故事給其他服務對象聽。

提案人:丁委員念慈

說明:經參與本院行動圖書活動，丁委員念慈自述他也會唸故事書，希望也能像役男或學員一樣站在台上講故事給其他服務對象聽。

辦法:

- 一、擬鼓勵委員念慈於各類會議中主動表達自己想法，提升舞台表現自信；同時透過培訓其說故事技巧，並適時吸引服務對象注意力，增加說故事的豐富性。
- 二、經練習後擬提供舞台先於梅軒自主倡議會議說故事給同軒服務對象聆聽；後續亦規劃配合本院行動圖書車活動提供說故事給四軒服務對象及學員聆聽之機會。
- 三、擬透過自主倡議支持會議徵詢其他具相同意願之服務對象一同加入說故事的行列。

決議:照案通過。另外，請丁委員念慈於下次會議召開時，分享 1 個有關 CRPD 的小故事予權益促進會委員聽。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時30分)